

小区公共空间使用决议

一、 嘉发小区 A、B 栋地下室性质

地下室属于公摊面积，属于全体小区业主。

二、 历史与现状：

过去地下室长期处于无序使用状态中，各种易燃物、杂物、报废助动车、报废自行车长期占用公共空间，造成大量安全隐患。经业委会、居委会、派出所、平安办共同努力，近期对地下室的清理已接近尾声。

三、 具体思路及原则

- 1、 在 B 栋地下室增加乒乓桌及其他运动器械，为居民提供室内活动空间；
- 2、 划出专有空间，供居民装修时临时堆放家具使用；
- 3、 利用边角空间，租赁给小区内有仓库需求的公司使用（危险品除外，不得住人），也解决部分公司夜间搬运货物扰民的问题；
- 4、 B 栋地下室有序停放电动车（后期计划将电动车停放安置在南树林增设的停车场），消除部分安全隐患；
- 5、 有序停放自行车，避免报废车辆占用公共空间；
- 6、 B 栋地下室使用原则是便民，A 栋地下室原则是租赁利益最大化；

7、 充分利用小区公共空间，增强安全意识，落实责任的
基础上，增加小区公共收入；

8、 前期改造以少花钱多办事、办实事为原则。

四、 授权实施

上述方案，业主大会授权业委会制定管理制度、对外签订
租赁协议等组织具体实施。